

主辦機構:



資助機構:



香港公益金
THE COMMUNITY CHEST

營運機構:



「友樂·睦鄰互助計劃」 西環順成大廈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申請須知

1. 項目簡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協)將於 2022年 第4季起，在西環長庚里1 號順成大廈開展社會房屋項目「友樂·睦鄰互助計劃」，此為香港公益金資助社會服務、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社協協辦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其中一個項目。

計劃旨在為舒緩基層 1 至 6 人家庭的住屋需要，期望短期內改善基層居民的居住環境和生活質素。

計劃設有共用煮食空間、獨立廁所1 至 2 人單位和獨立的 3 至 6 人家庭單位。

2. 單位數目

項目提供52個單位

類別	實用面積(平方呎)	單位數目	居民人數
1人單位	70-94 平方呎	25	1
2 人單位	109-151 平方呎	17	2
3-6 人單位	315-440平方呎	10	4-6
無障礙單位	/	/	/

3. 住宿期

2 年 (以許可協議為準)

4. 申請資格

- 4.1 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合法居民。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必須現居於香港並擁有香港入境權，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 (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
- 4.2 現居於劏房、寮屋、天台屋或其他不適切居所；
- 4.3 家庭申請人需持有有效香港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房屋申請書編號並已獲登記達 3 年或以上 (申請人及其他家庭成員的資料需與公屋申請書的資料相符) (對應登記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 日或以前)；
- 4.4 申請人需有工作或有申請社會保障
- 4.5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 接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

家庭人數	每月最高入息限額 (符合公屋申請)
1 人	\$12,940
2 人	\$19,550
3 人	\$24,410
4 人	\$30,950
5 人	\$37,180
6 人	\$40,840

- 4.6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需符合以上申請房委會公屋的現行入息及資產的要求
- 4.7 有切實可行的儲蓄和遷出計劃，並在住宿期完結後遷出；
- 4.8 申請人士或家庭必須獲負責社工評估為有迫切住屋需要，樂意接受群居生活
- 4.9 項目預留 80%單位予符合 4.1-4.7 人士。
- 4.10 社協預留最多 20%單位予輪候公屋不足 3 年或經由本會社工評估及審批有急切住屋需要人士。

5. 服務對象

- 1 人單位 - 18 歲以上人士
- 2 人單位 - 最少一名申請人須為 18 歲以上人士；
- 3-6 人單位 - 有最少一名 12 歲或以下兒童的家庭優先；

6. 許可收費計算

- 6.1 不多於家庭總收入 25% 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計算租金，領取綜援家庭的每月許可費，將不定期根據當時更新的社會福利署標準的綜援租金津貼而作出相應的調整。

類別	綜援家庭租金的最高金額，根據社會福利署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 SWD/SSB/6-35/1/6/2 公佈，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
有一名合資格成員	\$2,515
有兩名合資格成員	\$4,440
有三名合資格成員	\$5,330
有四名合資格成員	\$6,005
有五名合資格成員	\$6,695
有六名或以上合資格成員	\$7,800

- 6.2 租金已包括差餉及管理費在內
- 6.3 按用者自付和均分原則攤分煤氣、電及水費
- 6.4 按金(相等於 1 個月租金)；
- 6.5 住戶簽署租賃協議(租約)時需繳付按金(金額相等於一個月租金)及印花稅。

7. 基本設施及配備

- 7.1 項目設電梯；
- 7.2 每個單位附設獨立洗手間，另設有使用獨立/共用電磁爐的煮食空間；
- 7.3 備有熱水爐、抽氣設備

8. 申請處理

8.1 填妥的申請表格以郵寄、親臨遞交到本會。本會亦接受網上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 日，下午 5 時 (適用於親臨申請遞交)。郵戳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 日。申請人只需於一個申請途徑填寫申請。如已成功遞交申請，申請人毋須再重複以其他方式遞交申請表之文本，否則將當作重複申請，本會有權取消所有相關申請。

8.2 郵遞

申請人可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郵寄至 深水埗元州街 165 號步陞工商業大廈 6 樓 A 室。封面註明「西環順成大廈」社會房屋；截止申請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以郵戳日期為準)；若因郵資不足而導致延誤或被郵局退回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

8.3 網上下載申請表

申請人可於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wR2SqiJOe95NZoLV_dtW6KZ1mscjVztC?usp=sharing
下載申請表格，開放下載時間至 2022 年 9 月 1 日下午 5 時

8.4 親臨

申請人可於可把填妥的申請表格親身交到深水埗元州街 165 號步陞工商業大廈 6 樓 A 室，截止申請日期及時間：2022 年 9 月 1 日下午 5 時。

9. 甄選安排

- 9.1 申請人暫只需遞交申請表上第六部份證明文件清單內以黃色標示文件的副本，機構會在面見時要求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18歲或以上）須攜同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出席面見，如欠缺所需文件，有關申請將會被延誤或無法處理。
- 9.2 機構以申請人的申請編號進行電腦隨機抽籤，按既定配額抽出面見名單（包括正選及候補）並按抽籤結果的先後次序通知申請人面見日期及時間。第一輪面試名額為 1人家庭50個、2人家庭 34個、3-6 人家庭20個。20%家庭 由社工推薦面見名額為10個。第二輪面試/候補名額為不同人數家庭各5個名額，機構其會按空置單位種類於第三輪安排有關仍有空置單位類別按申請編號順序邀請家庭進行面試。
- 9.3 機構會在9月5日通過SMS形式通知申請人知申請人面見日期及時間。
- 9.4 機構並會以電話通知申請人的面試日期及時間，未能中選者，將不作個別通知。
- 9.5 申請人需全家出席面試，由項目社工負責面見申請人，以專業判斷評估其個人或家庭需要，並為申請人及其家庭進行評估。如申請人缺席面見，將視為退出申請，有關申請將被取消。
- 9.6 機構按需要家訪面試通過的申請人，如發現申請人的居住狀況與申報資料不符，機構有權為其分數作出調整，其位置由面試中較高分數者填補。總結所有申請人評分，機構將由分數最高的合格申請人開始，逐一邀請申請人抽籤配屋，直至額滿為止。

10. 編配單位

- 10.1 當機構確認成功編配者，將會在於 2022 年 9 月 18 日 接到電話通知。本機構按配屋結果並通知申請人許可協議起始日(起租日)。
- 10.2 合資格申請人若獲編配單位，本機構只能提供該單位之基本資料，不會安排申請人到獲編配單位實地參觀。
- 10.3 合資格申請人若獲編配單位，機構會發出《入住及配屋安排通知書》予申請人。申請人須於指定時間確認和存入按金作實。
- 10.4 合資格申請人只有 1 次獲配單位的機會，如放棄該次編配單位程序，申請會被取消。就是否編配單位予合資格申請人，社協保留最終決定權。
- 10.5 所有成功獲得編配單位之申請人將會收到社協正式通知，申請人須於指定日期內繳付按金，親臨到指定地方 辦理及簽署租賃協議（租約），以確認租住單位；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有關租住手續，將被視為放棄申請論。
- 10.6 當所有單位已獲編配後，已面試、合格及分數較低的申請人，將自動進入已面試的候補隊伍。如有申請人自願放棄被編配之單位或當單位出現流轉時，機構將按候補名單中較高分數者（同分者則會抽籤方式決定先後）逐名邀請入住，直至額滿為止。
- 10.7 當已面試的候補隊伍沒有輪候的申請人時，機構將再次進行抽籤邀請合資格申請人進行面試及家訪。
- 10.8 申請人將於所有工程完成後收到入住安排通知，請於指定日期前到指定地方繳交租金及其他費用，並辦理入伙手續，以便安排住戶入伙。
- 10.9 所有申請，在申請日後起計5個月內未收到任何通知則作落選論，無論是退出或落選，所有申請表將會被註銷，將不會再作另行通知。如有特殊需要，沒有面見的申請人可於 3 個月後向機構職員取回相關個人資料， 否則相關個人資料將於6 個月後註銷。
- 10.10 所有單位居住許可期不多於2年，合約期滿後必須遷出單位；如仍未獲派公屋，須自行另覓居所。

11. 評估準則

11.1 評審準則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所列明的申請資格；
- 完成所需審批程序，包括：資料核實及會面審批；
- 認同項目理念，願意建立睦鄰關係及積極參與活動

11.2 申請人必須在每個評分項目取得最少一半分數 (例如項目分數為 10 分，取得低於 5 分便被視為不合資格)，並需要整體達到 50/100 分才符合入住資格。

11.3 住屋及其他特別需要 (項目分數為55%，單項取得低於一半 被視為不合資格)

11.4 重視睦鄰關係及自我增值意向 (項目分數為45%，單項取得低於一半 被視為不合資格)

11.5 申請入住的人士或家庭須同意遵守「入住守則」及履行義務，以簽訂的租賃協議 (租約) 上列明作準，如下簡列：

11.6 只限申請人及已登記家庭成員作自住用途，不得轉讓或分租予他人及容納寄宿者；

11.7 嚴禁進行非法及不道德行為，否則機構有權立即終止與該住戶之租賃協議 (租約)

11.8 認同共住共生的理念、願意互相學習、以同理心互相包容、具自理能力、能夠獨立生活、每月參與居民小組及輪流分擔清潔責任；

11.9 願意每年參與最少三次社區活動和義務服務活動；

11.10 當租賃協議 (租約) 終止時，住戶必須清空單位並保持整潔，把鑰匙交還予項目管理職員。

11.11 居民需根據機構指引處理垃圾：不阻塞走火通道；不可將大型及非家居垃圾放置單位外。

11.12 為安全起見，居民不可將個人物品放置在單位外阻礙走火。

11.13 嚴禁進行建築結構性改動工程，或於消防系統上懸掛任何物品及以任何物品掩蓋煙霧探測器；

11.14 嚴禁在項目範圍內吸煙；

11.15 嚴禁使用明火煮食；

11.16 嚴禁在單位內飼養鳥類及任何動物；

計劃申請日程

時段	項目
1/8-1/9/2022	接受轉介查詢及派發申請表
1/9/2022	第一期申請截止
5/9/2022	抽籤和安排約見
7-16/9/2022	面見申請人
18/9/2022	公佈獨立/合住單位結果
18/9/2022	開放第二期申請
3-10/10/2022	簽約
17/10/2022 起	第一期入伙、第二期約見